

云发改外资〔2022〕1353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利用法国开发
署贷款腾冲市大盈江流域生态保护
和修复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上报腾冲市大盈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保发改投资〔2022〕69号）及有关材料均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腾冲市大盈江流域生态环境，促进腾冲市绿色高质量发展，原则同意腾冲市大盈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111-530581-04-01-830517）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腾冲市北海乡、腾越镇、和顺镇、清水乡、中和镇、荷花镇等6个乡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乡村生态化发展和能力建设与技术支持等。

三、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45071.36万元，其中：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5000万欧元（折合37500万元）；欧盟赠款95万欧元（折合712万元）；国内配套资金6859.36万元，由腾冲市财政自筹解决。法国开发署贷款由腾冲市财政负责偿还。

四、本项目法人单位为腾冲市水务局，负责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及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批复的招标方案组织实施该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招投标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期和建设质量。

五、收到批复文件后，请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注意做好信息和数据安全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法国开发署贷款腾冲市大盈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示范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该项目所涉及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等须公开招标，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其他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022年12月13日

抄送：云南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